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103845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第 236 號令
(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的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已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長 于廣洲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了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優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對進出口貿易活動的可預期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我國政府締結或者加入的有關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海關應申請人的申請，對其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的海關事務作出預裁定，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在貨物實際進出口前，申請人可以就下列海關事務申請預裁定：

- (一) 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
- (二) 進出口貨物的原產地或者原產資格；
- (三)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相關要素、估價方法；
- (四)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海關事務。

前款所稱“完稅價格相關要素”，包括特許權使用費、佣金、運保費、特殊關係，以及其他與審定完稅價格有關的要素。

第四條 預裁定的申請人應當是與實際進出口活動有關，並且在海關注冊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應當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申請書》(以下簡稱《預裁定申請書》)以及海關要求的有關材料。材料為外文的，申請人應當同時提交符合海關要求的中文譯本。

申請人應當對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規範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六條 申請人需要海關為其保守商業秘密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海關提出要求，並且列明具體內容。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保密義務。

第七條 申請人應當在貨物擬進出口 3 個月之前向其註冊地直屬海關提出預裁定申請。

特殊情况下，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一份《预裁定申请书》应当仅包含一类海关事务。

第八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海关应当在决定是否受理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正，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补正申请材料的期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进行补正的，视为未提出预裁定申请。

海关自收到《预裁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也没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且说明理由：

- （一）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
- （二）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经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的；
- （三）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

第十条 海关对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作出预裁定决定，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

作出预裁定决定过程中，海关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与申请海关事务有关的材料或者样品；申请人也可以向海关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预裁定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需要通过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并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终止预裁定决定书》：

- （一）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海关同意撤回的；
- （二）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
- （三）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第十三条 预裁定决定有效期为 3 年。

预裁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其效力的，预裁定决定自动失效。

申请人就海关对其作出的预裁定决定所涉及的事项，在有效期内不得再次申请预裁定。

第十四条 预裁定决定对于其生效前已经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没有溯及力。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有效期内进出口与预裁定决定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应当按照预裁定决定申报，海关予以认可。

第十六条 已生效的预裁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予以撤销，并且通知申请人：

- （一）因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预裁定决定需要撤销的；

- (二) 预裁定决定错误的；
- (三) 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撤销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撤销预裁定决定的，经撤销的预裁定决定自始无效。

第十七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外，海关可以对外公开预裁定决定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预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相关情况的，海关给予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列明的法律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格式文本并且发布。

本办法关于期限规定的“日”是指自然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